

#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新乐市人民政府（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植物检疫实施条例（农业部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10日
3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实施条例（农业部分）》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10日
4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等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签的单位和个人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监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條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條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2个工作日	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2个工作日
6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监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八條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條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條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條、十條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7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新乐市人民政府（由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级政府	农村改革发展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條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8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條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條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條；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9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條第六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條	
10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條第七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條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條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	行政处罚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	行政处罚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	行政处罚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	行政处罚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	行政处罚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	行政处罚	对涂改种子标签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八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转基因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转基因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转基因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4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6	行政处罚	对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7	行政处罚	对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9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二款、四款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二款、三款、四款、五款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3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二款、三款、四款、五款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6	行政处罚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二款、三款、四款、五款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7	行政处罚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二款、三款、四款、五款			植物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1	行政处罚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2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3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4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5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6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6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7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0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5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8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0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1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2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农药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3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4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药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5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药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6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9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4	行政处罚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5	行政处罚	对肥料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肥料生产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8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种畜禽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0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种畜禽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畜禽以及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八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畜禽(蚕种)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八十五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八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5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蚕种)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种畜禽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6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条									畜禽屠宰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7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畜禽屠宰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1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0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从事捕捞生产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6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水产养殖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水产养殖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0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1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捕捞生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按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二）合理使用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并做好苗种放养、投入品使用、养殖品种生产和销售记录；（三）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防止病害传播；（四）防止对水域生态系统有危害的养殖品种逃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养殖水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产、生活垃圾”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3	行政处罚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水产养殖销售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4	行政处罚	对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水产养殖销售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水产养殖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6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产种苗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从事水产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水产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6	行政处罚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4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3	行政处罚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农产品生产经营场所提供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8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5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向其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6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1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企业、自然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3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5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生鲜乳收购站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6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四条		生鲜乳收购站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79	行政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1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8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89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0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1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3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6	行政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7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8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9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2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3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出厂、点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项、第四十条第(四)项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5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6	行政处罚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7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8	行政处罚	对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0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收购私宰畜禽肉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以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1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八)项、第四十条第(三)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2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九)项、第四十条第(三)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3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违反“畜禽入厂（点）时，应当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并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猪、牛、羊、鸡以外的其它畜禽屠宰点应符合条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猪、牛、羊、鸡以外的其它畜禽屠宰点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5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8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19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2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3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4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5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29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2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3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4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5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6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7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8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39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0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1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2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3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养殖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4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5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6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7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8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养殖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49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0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1.《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1.《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4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1.《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5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6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7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8	行政处罚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1.《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2.《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59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3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经营、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6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7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动物养殖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8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6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苗(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0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动物养殖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1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动物养殖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2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养犬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3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动物、动物产品贩运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4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动物、动物产品贩运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5	行政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者和动物、动物产品贩运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6	行政处罚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从事该项活动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7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8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79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动物运输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3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5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6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屠宰、经营、运输活动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7	行政处罚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8	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调运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89	行政处罚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运输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0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1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3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4	行政处罚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6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8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299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0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2	行政处罚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3	行政处罚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09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0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1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2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3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4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5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6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7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8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19	行政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托运、承运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1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验室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引进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7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8	行政处罚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畜禽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29	行政处罚	对运输畜禽，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畜禽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0	行政处罚	对运输畜禽，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畜禽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1	行政处罚	对运输畜禽，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畜禽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2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3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4	行政处罚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执业助理兽医师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5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6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7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8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执业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39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乡村兽医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0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动物诊疗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1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动物诊疗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2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3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4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动物诊疗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5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动物诊疗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6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动物诊疗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7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动物诊疗机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8	行政处罚	对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0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维修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6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8	行政处罚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59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0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不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1	行政处罚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农机拥有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4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单位和个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5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6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7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69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1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2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5	行政处罚	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6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7	行政处罚	对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8	行政处罚	对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7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会计帐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九)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1	行政处罚	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一)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2	行政处罚	对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3	行政处罚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4	行政处罚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违反“支出现金，应当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的开支，不得付款”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或者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四十二第二款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6	行政处罚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应当按照规定记入会计账簿，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开支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严格审批手续，并接受群众监督”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8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或者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89	行政处罚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方案未经其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0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1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会计帐簿或无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拖延提供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3	行政处罚	对以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4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5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方式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务制度,贪污、挪用、私分、侵占集体财物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务制度,截留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救灾、防疫和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物资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务制度,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3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务制度,低价变卖或无偿核销集体财产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01	行政处罚	对强行要求集体投放资金造成呆滞或死账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0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干预乡、村集体积累资金提放造成损失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03	行政处罚	对以高于银行最高贷款利率的40%借入资金的处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村集体经济管理 责任者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404	行政强制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0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种子生产经营场 所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06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种子生产经营场 所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07	行政强制	对与农作物品种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08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的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0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的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单位或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2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药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4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5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奶畜养殖场、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8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等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奶畜养殖场、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肉品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0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肉品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2	行政强制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3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农机驾驶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4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5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农机驾驶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6	行政强制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7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8	行政强制	对农村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问题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册、票据等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村集体经济责任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产品生产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农产品生产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1	行政强制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农产品生产者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行政强制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农产品生产者	

433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434	行政强制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435	行政强制	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养殖者		
436	行政强制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养殖经营者		
437	行政强制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养殖经营者		
438	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代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养殖者		
439	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代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乳用动物养殖者		
440	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代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养犬者		
441	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待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运输者		

442	行政强制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代处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		
443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44	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45	行政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446	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科技教育信息办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447	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科技教育信息办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对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448	行政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畜牧水产业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收购者		
449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监管职能的有关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50	行政检查	对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兽医兽药与饲料管理办（畜禽定点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石家庄肉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三十四条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		
451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安全监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2	行政检查	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第（三）项			企业、个人		

453	行政检查	农业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农作物		
454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等行为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兽医兽药与饲料管理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者		
455	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兽医兽药与饲料管理办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经营者		
456	行政检查	对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兽医兽药与饲料管理办（水产）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457	行政检查	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兽医兽药与饲料管理办（水产）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七条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体		
458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兽医兽药与饲料管理办（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公民、法人及企业		
459	行政检查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460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至七十七条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管理相对人		
461	行政检查	对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监）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462	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监）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		
463	行政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监）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		

464	行政检查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监）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管理相对人		
465	行政检查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畜牧水产产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一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466	行政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管理站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		
467	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安全监理站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8	行政检查	对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村改革发展办							1.《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国办发〔2007〕4号）；2.《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29号）第五条、第二十条	责任人员		
469	行政检查	对新能源建设项目技术监督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能源管理站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承担大中型新能源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单位		
470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新能源产品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能源管理站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新能源技术和产品推广的单位和个人		
471	行政检查	依据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监管职能的有关股室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管理相对人		
472	行政确认（工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农机操作人员	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员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员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473	行政确认（工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兽医兽药与饲料管理办（疫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管理相对人		

474	行政确认 (工伤)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管理相对人		
475	行政确认 (工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2.《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冀政办〔2011〕29号)	村民委员会	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	7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不收费	
不收费	
不收费	
不收费	

冀价行费 (2005) 71、 发改价 (2004) 2831 号。考试费： 270元，报名 费：10元	
不收费	
























































不收费	
不收费	

不收费	
不收费	